

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p>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p> <p>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p> <p>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p>	保險單首頁
<p>二、契約重要內容</p> <p>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p>	保險單首頁
<p>2. 承保範圍。</p>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第21條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1條 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第38條
<p>3. 被保險人之定義。</p>	共同條款第3條
<p>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p>	共同條款第3條
<p>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p>	
<p>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p>	
<p>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p>	
<p>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p>	
<p>9. 不保事項。 包括：</p>	共同條款第4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第23條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3條
<p>10. 代位。</p>	共同條款第13條
<p>11.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p>	
<p>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p>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第30條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7條
<p>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p>	
<p>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p>	共同條款第6條
<p>15. 修理前之勘估。</p>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第27條
<p>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p>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

備文件。	損失責任保險第25條、第26條、第28條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4條、第35條 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第40條、第41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8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共同條款第9條、第12條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共同條款第10條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 損失責任保險第28條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5條 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第41條
21.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 損失責任保險第29條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36條 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第42條
22.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保險金、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財損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金】

商品文號：111.08.26 富保業字第 111001332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 三、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
- 四、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 五、機車：係指汽缸排氣量在 250cc (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六、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 七、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之期間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故意、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駕駛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保險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保險期間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第六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

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承保區域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二章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對所駕駛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所有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 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 四、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
- 五、汽車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者。
- 六、駕駛汽車於肇事後逃逸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駕駛之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每次事故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要保人於要保時經本公司同意者，於加繳保險費後可免負擔前項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十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

之保險金額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

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

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

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五條之修復費用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無法修復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相同品質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中央銀行每日公告新台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倘無法修復時，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之約束。

第二十七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之承保事故致毀損滅失時，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相同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分攤之責。

第三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賠付：

一、第三人傷害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但保險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他人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第三人賠付後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汽車所有人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使用其已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時，本公司直接以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第三人財損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汽車所有人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使用其已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時，本公司不再扣除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之保險金額而逕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金額。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財損」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金額。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者。
- 四、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領款收據。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六)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賠償金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三十七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四章 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於超過該汽車已投保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所有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第四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三十九條約定之保險金額內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賠償金領款收據。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六)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